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交簡字第197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維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維仁犯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宋維仁於民國112年3月25日9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北平路3段與崇德路2段口，欲左轉崇德路時，理應注意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行左轉而撞上正徒步穿越行人穿越道之陳麗卿，致陳麗卿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開放性傷口(1公分)及左第五趾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嗣宋維仁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知悉其為肇事者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並自首接受裁判。案經陳麗卿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宋維仁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之陳述。

(二)告訴人陳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初步分析研判

01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2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談話紀錄表、補充資料表、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
04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車號查詢汽車車籍結果、證號查詢汽車
05 駕駛人結果。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10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
11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無
12 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
13 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
14 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5 一」，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
16 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7 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
18 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
19 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
20 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
21 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
22 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
23 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
24 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
25 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修
26 正前後之規定，有關「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27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
28 責任者，依修正前規定，係一律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
29 定，除將上開文字部分修正為「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
30 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
31 通行」外，並將原本依修正前規定為「必加重其刑」之規定

01 修正為「得加重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後之
0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3 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
04 論處。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
06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
07 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過失傷害人罪。

0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9 1. 被告駕駛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暫停禮讓
10 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其所為對行人造成危害，對
11 被告依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處，且為建立駕駛人均能禮
12 讓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良好駕駛習慣，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3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加重其刑。

14 2. 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
15 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有前引肇事人自首情形
16 紀錄表附卷可考，嗣並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1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3. 被告同時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後減
19 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
21 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致生本案車禍，使告訴人受
22 有前揭之傷勢，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
23 行，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良好，及其於本院訊問時自述之智
25 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曼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蔡昀潔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1 者，減輕其刑。